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3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5 日 15:00—2021 年 12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72	泰达新材	2021年1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六）审议《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九）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1-098）。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99）。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100）。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

告编号：2021-101)。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2)。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1-103)。

(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4)。

(十九) 审议《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5)。

(二十) 审议《关于制定<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06）。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7）。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1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8 号泰达新材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59-5221298 3、传真：0559-5221699 4、 邮政编码：245900 5、联系人：张五星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